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天祥

楊秀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天祥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秀惠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天祥、楊秀惠為兄妹。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2時32分許、4時8分許，騎乘楊秀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快車道旁，由仁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勝公司）所承攬之沿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工區，推由楊秀惠在旁把風、由楊天祥以徒手抽取鋼筋之方式，共同竊取仁勝公司所有之鋼筋（重量不詳）得手。楊天祥嗣則將上揭鋼筋於不詳處所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供己花用殆盡（無證據證明楊秀惠分受有報酬）。嗣因仁勝公司工程師邱東成發覺鋼筋短

01 少，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天祥、楊秀惠（下稱被告2人）坦
03 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東成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04 (一)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5 件在卷得資相佐，足信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又
06 證人邱東成於警詢中固證稱：遭竊那捆（鋼筋）被抽走約3
07 至4百公斤等語（見：警卷第14頁），惟查本案遭竊之鋼筋
08 未據扣案，此依檢察官所舉及遍查卷內亦尚無其他證據資料
09 足佐其說，尚難遽予認定，應僅得認被告2人上揭所共同竊
10 取者，是為重量不詳之鋼筋。綜上，本案被告2人犯行均堪
11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2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13 人就上揭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4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先後竊取前揭鋼筋之犯
15 行，是於相同之地點、密切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
1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於法律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
17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之1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手
19 段、方式，及各自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本案所生法益損
20 害之程度；(二)被告2人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
21 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2人坦
22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2人檢證自陳之學識程度、身心
23 及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並均
2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查被告楊天祥承稱略以：我隨機找一間估物商變賣所竊取之
27 鋼筋，賣了2千元，已經花掉了；我是1次賣，當天去賣時，
28 我妹妹楊秀惠沒有去等語（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32
29 頁）；被告楊秀惠亦承稱略以：鋼筋的後續處置由被告楊天
30 祥處理，我不知情，他告知我他已經花掉了等語（見：警卷
31 第9頁）；此外遍查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楊秀惠實已分受

01 有本案犯罪所得。是綜堪認本案是由被告楊天祥獲有2千元
02 之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3 3項規定，對被告楊天祥就該等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並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蔡靜雯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